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9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出如下预案：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0,933,593.30 元。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

润 2,378,297,903.2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3,927,317.64 元，每股收益 1.907 元。

(一)本年度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132,777,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9,592,146.7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2%。

(二)本年度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132,777,625.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合计拟转增 339,833,28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72,610,913.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

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